

地方档案与

文献研究

(第二辑)

主 编◎吴佩林 蔡东洲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地方档案与 文献研究

(第二辑)

主 编 吴佩林 蔡东洲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方档案与文献研究. 第2辑 / 吴佩林, 蔡东洲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7-5097-8654-3

I. ①地… II. ①吴… ②蔡… III. ①地方档案-研究-中国 ②地方文献-研究-中国 IV. ①G27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7709 号

地方档案与文献研究(第二辑)

主 编 / 吴佩林 蔡东洲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王玉敏

责任编辑 / 王玉敏 张文静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国际出版分社 (010) 59367243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9.25 插 页: 0.5 字 数: 565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8654-3

定 价 / 12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委 员 会

学术委员会（按音序排列）

包伟民 陈廷湘 刘志伟 马小红 舒大刚
吴密察 杨天宏 杨一凡 赵世瑜 郑振满

主 编 吴佩林 蔡东洲

副主编 金生杨 王雪梅 苟德仪

编委会（按音序排列）

蔡东洲 杜正贞 付海晏 苟德仪 金生杨 黎春林
李在全 梁 勇 吕兴邦 毛立平 唐仕春 王雪梅
温春来 吴佩林 杨国安 杨小平 张小也 周 琳
左 平

永垂萬古

署四川保寧府南部縣事候補縣正堂加五級紀雲次崇

日中為市所以聚民而致貨也武庫市肆遠動必致紛紜里始竟通其有無此相之交易雖
 荒我農人亦奚便焉現者手地轉南邑在場鎮土不俱對十里詳往多九月三十日有首人及住持
 縣主崇公派許就近與立場市規模初建客貨爭鬪非五都之宏已駭又乎纖越而繩逐矣惟
 尚未申明誠恐一聞之聞及世代久遠或有扶是志而咸爭強者協即書立合約條格式拾捌條
 至見貨賄事通居民樂業上世各得其所之風不即於斯而在哉所有條規開列如左 崇嘉庚十

一場內鋪戶務須各字正業不許窩娼窩賭私煮私宰招留匪類如違送官法究

一場內鋪戶務須編連保甲稽查匪徒不許受賄容隱徇情袒護如違送官法究

一場頭客總每年對期議立四人承當已當者不得貪圖霸佔未當者不得推諉縣閱此後輪流承當

一門常每年每月望四日拆取行用以作焚獻永無添減僧俗首人不得私吞如違公罰

一照合約官偏不得恃強估估如違公罰

一鎮立場市首人僧俗共式拾八條合約共式拾八條每值場期或買或賣許令值年揭手首人及其

言如違公罰

李元英 陳大文 曹子祥 陳萬勳 楊恩銀與止大位朋

曹國保 馬國祥 蔡大隆 王國珍 曹必彤 曹子敬人 楊恩銀與止大位朋

曹國保 馬國祥 蔡大隆 王國珍 曹必彤 曹子敬人 楊恩銀與止大位朋

曹國保 馬國祥 蔡大隆 王國珍 曹必彤 曹子敬人 楊恩銀與止大位朋

曹國保 馬國祥 蔡大隆 王國珍 曹必彤 曹子敬人 楊恩銀與止大位朋

曹國保 馬國祥 蔡大隆 王國珍 曹必彤 曹子敬人 楊恩銀與止大位朋

曹國保 馬國祥 蔡大隆 王國珍 曹必彤 曹子敬人 楊恩銀與止大位朋

曹國保 馬國祥 蔡大隆 王國珍 曹必彤 曹子敬人 楊恩銀與止大位朋

曹國保 馬國祥 蔡大隆 王國珍 曹必彤 曹子敬人 楊恩銀與止大位朋

曹國保 馬國祥 蔡大隆 王國珍 曹必彤 曹子敬人 楊恩銀與止大位朋

曹國保 馬國祥 蔡大隆 王國珍 曹必彤 曹子敬人 楊恩銀與止大位朋

曹國保 馬國祥 蔡大隆 王國珍 曹必彤 曹子敬人 楊恩銀與止大位朋

曹國保 馬國祥 蔡大隆 王國珍 曹必彤 曹子敬人 楊恩銀與止大位朋

曹國保 馬國祥 蔡大隆 王國珍 曹必彤 曹子敬人 楊恩銀與止大位朋

曹國保 馬國祥 蔡大隆 王國珍 曹必彤 曹子敬人 楊恩銀與止大位朋

道光十七年清代四川南部縣興立場市條規碑（現存三清觀音寺）

省城舉利通紙公司承造每紙定價奉拾文經手代售處已給記不得於定價之外私加分文

狀格

院控狀費貳千文
上控狀費壹千陸百文

本州縣訴狀捌百文
命盜案不取分文
開公具稟不取分文

以上規定數目
不准加收分文

告狀人

李光福五十八歲

崇教鄉寶瓶山五十里

為安爭反誣訴勘質究事情
因房分支因祖業與李仕秋始置創業
挨連伊業在上業在下中有大崙為界歷久莫敢妄殊仕秋貪霸心切欲
恃兇豪惡暴疊次毀界侵耕業畏惡噤忍茲仕秋不自醒悟胆于今十月初
二藉挖紅荳為名安爭_民產愈將伊荳崙之土挖毀填_民在下業坡種糧_民經



清代四川南部县宋家大院

州县档案与清史研究（代前言）

吴佩林

对清代历史的研究，州县档案与正史、方志、族谱、官箴书、日记等史料相比，有其独特的价值。充分利用州县档案不只是历史研究的一个努力方向，亦是一种重要的发展趋势。若善加利用，可以使研究者获得更加鲜活的文本，进而有可能得出更加贴近历史真实的结论。

正史一类的历史资料多是政治权力与意识形态的宣示，它不一定是历史事实的真实记录。陈寅恪就曾说过“清代官书未必尽可信赖”，因为实录“悉经改易”^①，而官书“多所讳饰”^②。国家法律、省例多为制度史的研究素材，往往不能反映具体的实践。“官箴书”因其本身负载有“规劝、告诫”的功能，多有表达理想中的“为官之道”或“为幕之道”的目的，即便是官员治理经验的总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也未必就是著者为官行为的真实记录，在当时亦未必经过了实践层面的验证。而这些，当然不能成为，至少不能完全成为我们分析当时社会实际的第一手素材。

失之简略是地方志、族谱等资料共存的问题。地方志受体例、内容的限制，往往举其大要而简于叙事，缺乏深度的记述致使细里不明，因果不彰。族谱一类的文献通常也不能反映出族际之间及家族以外的社会实际，而且由于它“攀富”“攀贵”的特征，所记往往也失于真实。

日记是私人记述的一种，历来被认为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但并不能完全当真。鲁迅曾言，从日记上可以“得到比看他的作品更明晰的意见”，但“也不能

^① 陈寅恪：《柳如是别传》（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第882、891页。

^② 陈寅恪：《顺宗实录与续玄怪录》，载《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第74页。

十分当真”，因为日记的存在常常不能由个人主宰，日记作者也会受到外界的制约，“日日要防传抄”。之所以不能完全当真，还在于有些日记并非只是写给自己看的，而是被当作“著作”，准备身后发表，甚至是在当时就供给他人阅读的^①。不仅如此，日记的随意性较大，记什么、不记什么常常受制于作者一时的心情，有些地方也会隐晦、回避^②。

判牍、判语是官员单声道的独白，对告词、诉词、供述以及其他证据，诸如契约、验伤单等缺乏足够的关心，其史料价值自然也会受到影响^③，且部分判牍的作者本身在文学方面多有造诣，如樊增祥（1846～1931年）“文章政事俨然大家，诗歌判牍皆负盛名”；被誉为清代“天下第一清廉”的陆稼书（1630～1692年），其判词文采飞扬，夹叙夹议，涉笔成趣，任其发挥，初读判文，往往会以为是骈文。唐代张鷟所著《龙筋凤髓判》讲究辞章，注重用典，明人刘允鹏即言其“辞极藻绚，用事奥赜”，视之为文学作品。“文人判”无疑反映了传统中国的一些法律特征，但追求言辞优美难免会有雕琢之笔，给人失却真实之感。

保存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刑科题本”，其审转案件的笔录经各级官吏转抄，并多次修改，成为依法述说的故事。不仅如此，笔者还发现，“刑科题本”的写法近乎一致，基本上是一些套语，多陈词滥调，不难推测出都是经幕友或书吏之类的人处理过的，以尽量不使上级发现漏洞为原则，而且大多反映的是矛盾激化乃至发展成刑事案件的极端案例，与普通百姓的日常社会生活相去甚远。判牍、“刑科题本”，以及族谱、碑刻里抄写的官方堂谕还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它们所展现的大多是纠纷的解决结果，往往略去了纠纷的解决过程，既难以深刻地揭示纠纷解决方式的运作特点，也无法客观评价其效果。

州县司法档案则大不一样，其内容的“丰富性”，隐含信息的“无穷性”，往往在“山穷水复疑无路”时给我们呈现“柳暗花明又一村”的转机，其丰富的信息量也会使研究者体会到“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的惬意与魅力。一件完整的诉讼档案记录了从开始到结束的整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能看到当事人的年龄、住地、家庭成员、邻居、经济状态、社会组成等众多信息，也能看到县官、衙役、代书、讼师、家族、乡约、保甲等各种力量对案件的态度。不仅如此，由于普通百姓所告大多为琐事，通过档案我们大致能了解乡村社会百姓的日常生活。除此之外，地方档案记录的多是普通百姓的“细故”，不

① 鲁迅：《孔另境编〈当代文人尺牍钞〉序》，载《且介亭杂文二集》，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第209、210页。

② 王东杰：《一个女学生日记中的情感世界（1931～1934）》，《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第15期，2007。

③ 徐忠明：《案例、故事与明清时期的司法文化》，法律出版社，2006，第12页。

需要如重情案件那样逐级转审，所以记录这些事件的书吏通常没有必要花时间回过头来修改与刻意雕琢。

当然，州县档案的记载也存在未能如实反映事实的情况，甚至有虚构的可能。日本学者唐泽靖彦曾对《淡新档案》、《巴县档案》和安徽《南陵县档案》中的诉讼文书进行了细致的文本分析，作者认为，这些文书中涉及的官民各方，都在经意或不经意中虚构或“制作”了事实。尤其是各种程式化的诉讼语言，与档案制作者（如当事人、师爷、书吏、官员等）的得失利害、动机立场、身份地位、职业规范息息相关。简单俗套的文字之下，实则暗藏玄机^①。因此，绝不能将其中的叙述直接视为“史实”。但是这一问题并非不可克服。美国历史学家娜塔莉·泽蒙·戴维斯（Natalie Zemon Davis）在《档案中的虚构：十六世纪法国司法档案中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叙述者》一书中，使用重建语境的方法，对16世纪大量的“赦免状”进行批判性分析，从而探寻了彼时法国的世情百态。对于利用基层档案的研究者而言，这不失为一个可资借鉴的尝试，而且清代州县档案数量多、情节丰富，若研究方法得当，研究者应该可以比较有效地避开州县档案中的“陷阱”。

我们在利用州县档案时，对档案保存的缺陷性也要有足够的认识。现存的档案多为明清档案，之前能保存下来的少之又少，不仅如此，就清代州县档案而言，各个时段保存的数量参差不齐，绝大部分集中在晚清，特别是光绪、宣统年间，而且同一卷档案的保存也不一定完整。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不能以晚清的情况概括出整个清代的事实，也不能因为某一卷档案没有堂谕，就直接推断出此案件是以“批词”完案的结论，如此等等。因此，虽然档案具有很高的原始性、可信性，但如果不将其放到已知的史实中，不使用传世的系统的文献与之对比，我们对新史料的理解和认识会大打折扣，有时甚至无法认识和理解，更不要说利用这些新史料来研究历史^②。

一言以蔽之，历史事实、历史书写、历史解释三者之间关系错综复杂。在实际的研究中，我们强调对州县档案资料的利用，并不意味着忽略对传世文献的阅读与利用，只有将档案与传世文献，甚至包括族谱、碑刻、文学资料、田野调查资料等结合起来综合考察，才有可能更准确地认识所要研究的对象，研究出来的结论也才能更接近历史的真实。

① [日] 唐泽靖彦：《清代的诉状及其制作者》，牛杰译，载《北大法律评论》第10卷，第1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② 赵世瑜：《旧史料与新解读：对区域社会史研究的再反思》，《浙江社会科学》2012年第10期。

目 录

CONTENTS

20 世纪以来徽州文书的利用与研究	刘道胜 / 1
“清水江文书”研究争议问题评述	徐晓光 程泽时 / 27
六十年来的明清契约文书整理与研究	吴佩林 李增增 / 56
《华阳国志》浅论	李勇先 / 78
周洪谟著作考	蔡东洲 / 89
晚清以来巴蜀方志修纂的若干新变化	粟品孝 / 103
明代以来清水江文书书写格式的变化与民众习惯的变迁	吴才茂 / 112
《南部县輿图考》的编修特色与文献价值	邹 艳 / 131
清代档案文件级著录初探 ——以《南部档案》为中心	左 平 / 140
民国成都市政府地政档案初探：基于文书学角度	马英杰 / 147
宋代府、州衙署建筑原则与差异	陈 凌 / 160
南宋边防史地类论著的勃兴及其特征	何玉红 / 172
清代田土档案中民事纠纷的司法考量	杨 静 / 188
清代州县工房职能新探 ——以《南部档案》为中心	苟德仪 / 207
从《南部档案》看金川之役逃兵案及其对涉案官员的处理	王丽华 / 220
明代徽州异姓共业山场的析分实态 ——以祁门十三都二图汪氏《抄白标书》为中心	康 健 / 231
乡村社会中的帝国：明清乡厉坛的组织与管理	董乾坤 / 243

2 地方档案与文献研究·第二辑

一个垄断商人群体的机缘与形成

- 基于咸丰至光绪时期《巴县档案》的研究 周琳 / 259

清代民国年间成都乡村的田房产业交易

- 以《成都龙泉驿百年契约文书：1754—1949》为例 郭广辉 / 285

清代南部县盐的改配与回配 金生杨 / 303

清代南部县衙盐房档案的盐史研究价值 刘艳伟 / 324

乾道间外迁漕丁研究 黎春林 / 334

清代南部县的社仓管理与寺僧关系 刘光雨 / 345

清代孀妇再嫁的若干问题探讨

- 以《巴县档案》为中心 张晓霞 / 353

开放而不失其故：张之洞兴办湖北存古学堂的努力 郭书愚 / 366

四川南部县抗蒙史迹及古城寨、古遗址考略 赵建宏 / 391

四川南部县“漱玉岩”摩崖题刻调查与初步研究 蒋晓春 曾俊 / 403

清代四川南部县马家大院木刻文字花窗艺术的图像学解析 李东风 / 414

清代四川南部县宋家大院的建筑与图像 李捷 / 420

俗字与南部档案文书解读 杨小平 / 430

浅论清代南部县衙档案俗字的类型 郭雪敏 / 436

清代南部县衙档案俗字俗语考论 周君 / 444

20 世纪以来徽州文书的利用与研究

刘道胜*

如众所知,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徽州文书相继面世。徽州文书新资料的发现并由此带来徽学新学科的产生乃至促进相关研究领域的拓展,构成 20 世纪我国学术发展之一重要方面。自徽州文书发现以来,利用和研究徽州文书大抵可以分为两个时期来看,一是 20 世纪 50~80 年代,学术界侧重于利用土地、经营、人身等各种契约文书以及相关租簿、账簿、置产簿等簿册文书,从事土地关系、租佃关系和阶级关系的研究。二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随着徽州文书不断整理公布,举凡交易文契、合同文约、承继分书、产业簿册、私家账簿、官府册籍、政令公文、诉讼文案、会簿会书、乡规民约、日用类书、民俗歌谣、村落文书、尺牍书札等广泛进入国内外学者的视野。徽州文书作为丰富的新资料,奠定了徽学这一新兴学科产生和发展的基础,不但历史学界高度重视这一新资料,也引起法学、人类学、社会史、经济史、文献学等学科学者的极大关注,学术界利用徽州文书从事研究的领域日益拓展,在理论方法、地域探讨、专题探究、资料发掘、文本解读、话语构建、问题意识、田野调查等方面给予其深厚的学术情感和学术关怀,取得了长足进展,研究成果不断涌现。毋庸置疑,作为中国民间文书的典型代表,徽州文书新资料的发掘和利用,极大地丰富了中国史学以及相关学科的研究。以下梳理相关代表性论著,对 20 世纪以来徽州文书的研究概况作一综述,挂漏失当,敬请批评指正。

一 关于文书整理的研究

徽州文书广见于国内外馆藏单位,迄今所知,以安徽、北京、上海、江苏等地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收藏最为集中,日本、美国等国外馆藏机构亦颇有度藏。另

* 刘道胜,安徽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教授。

外,私人收藏徽州文书的也大有人在,且秘而未宣,尚未面世的文书数量更不在少数。仅以目前公开的徽州文书论,据笔者估计,数量超过百万件之多^①,且其种类之多、涉及面之广、跨越历史时间之长和研究价值之高,实乃地域性民间文书的突出代表。20世纪80年代,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安徽省博物馆开始将馆藏徽州文书加以整理,相继出版了相关资料集,揭开了徽州文书整理和公布的序幕,有力地推动了徽州文书整理刊布的进程。在徽州文书整理过程中,如何客观梳理徽州文书的产生、存传和发掘历程,宏观把握徽州文书的庋藏概况,科学整理数量丰富、类型复杂的新资料,深入认识民间文书的价值,一些学者在搜集和整理徽州文书的实践中做出了有益探索,其构成徽州文书整理和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②。不少馆藏单位通过整理还以各种形式公布了馆藏目录,甚至对馆藏情况作系统介绍,方便了学者的了解和利用^③。随着徽州文书的不断刊布,民间文书

① 刘道胜:《遗存的宋以降我国民间文书的发掘与整理》,《徽学》第8卷。

② 王国健:《徽州历史文化档案的种类及其利用》,《徽州社会科学》1991年第1期。周绍泉:《徽州文书的分类》,《徽州社会科学》1992年第2期;同氏:《徽州文书的由来、收藏、整理》,《明代史研究》1992年第20号。吴光龙:《试论徽州文书的史学价值及其整理》,《安徽史学》2000年第3期。严桂夫:《20世纪徽州历史档案研究开发综和简评》,载安徽省档案局、甘肃省档案局编《首届徽州历史档案与敦煌历史档案开发利用研讨会论文集》,2001。马仁杰:《关于徽州历史档案的若干问题》,《档案学通讯》2002年第3期。王国健:《明代徽州经济类档案发现始末》,《上海档案》2003年第3期。罗培、丁立新:《试析徽州历史档案的开发利用及其研究意义》,《安徽农业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王国健:《论徽州文书档案的特点》,《徽州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张爱妹:《明清徽州文书的地籍分布》,《安徽史学》2003年第2期。刘伯山:《徽州文书的遗存及特点》,《历史档案》2004年第1期。王振忠:《新发现的徽州文书与徽学研究的新进展》,《探索与争鸣》2004年第12期。徐国利:《当代中国的徽州文书研究》,《史学月刊》2005年第2期;同氏:《徽州文书的理论研究与整理方法》,《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5年第4期。王国健:《徽州文书发现的来龙去脉》,《中国档案》2005年第7期。翟屯建:《徽州文书的由来、发现、收藏与整理》,《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刘伯山:《关于徽州文书的计量标准》,《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刘伯山:《徽州文书遗存的原因》,《安徽史学》2007年第2期。刘伯山:《我与徽州文书的寻获》,《江淮文史》2007年第5、6期,2008年第1期。卞利:《徽州文书的由来及其收藏整理情况》,《寻根》2008年第6期。刘伯山:《徽州文书的遗存与发现》,《探索与争鸣》2009年第6期。刘道胜:《公匣制度与明清徽州民间文书的保存》,《图书馆杂志》2009年第2期。

③ 关于徽州文书的目录,除了整理刊布之外,不少馆藏单位的数据库均可查询,兹不赘述。馆藏介绍论文有:刘尚恒、李国庆:《天津馆藏珍本徽学文献叙录》,载《首届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文集》,黄山书社,1996。夏维中、王裕明:《南京大学历史系所藏徽州文书评介》,《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4期。倪清华:《黄山市博物馆藏徽州文书简介》,载《徽州文化研究》第1辑,安徽人民出版社,2002,第366页。冯剑辉:《山东图书馆馆藏徽州文书述评》,《黄山学院学报》2009年第2期。董家魁、刘猛:《安徽师范大学馆藏徽州文书种类及特点》,《兰台学刊》2012年第11期。

与徽学研究的拓展和深化日益密切相联,极大地巩固了徽学这一新兴学科的地位^①。诸如栾成显、陈支平、王振忠、陈学文等学者均长期关注民间文书的利用和研究,在此基础上,从理论和方法的角度探索了民间文书新资料与学术研究特别是史学研究的关系,对于开阔民间文书利用和研究的视野大有助益^②。另外,在徽州文书与其他地区文书的比较研究上,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③。对此,学术界需要进一步加强相互交流,秉持开放理念,以扩大民间文书研究的新视野。

二 佃仆关系研究

徽州文书研究始于阶级关系领域,具体地说即佃仆制度的研究。明清时期,具有经济上的租佃关系和人身隶属关系的佃仆制度广泛存在。到了近代,随着社会的变革和转型,同其他社会阶层一样,处于社会底层佃仆的反抗斗争——“奴变”日益加剧,佃仆制度趋于式微^④。在传统徽州,佃仆制度由来已久,顽固存在。佃仆或称庄仆、地仆、庄佃、伴当、伙(火)佃、山仆、住佃、细民、地伙、僮仆等不一而足^⑤。他们住主之屋、葬主之山、种主之田,并对特定家族或宗族承担一定的劳役义务,世代相承,形成主仆之分。主仆之间大多通过订立各种契约维系经济关系和人身隶属关系,由此产生的大量相关文书遗存至今。1960年,傅衣凌先生发表《明代徽州庄仆文约辑存》,开始了佃仆制研究,并揭

① 周绍泉:《徽州文书与“徽学”》,〔美〕《图书文献学刊》1992年第1期;同氏:《徽州文书与徽学》,《历史研究》2000年第1期。

② 栾成显:《徽州文书与历史研究》,《徽学》2000年卷,安徽大学出版社,2001;同氏:《徽州历史文献与中国史研究》,《徽学》第2卷;同氏:《明清契约文书的研究价值》,《史学月刊》2005年第12期。王振忠:《民间档案文书与徽州社会史研究的拓展》,《天津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同氏:《民间文献与历史地理研究》,《江汉论坛》2005年第1期;同氏:《收集、整理和研究徽州文书的几点思考》,《史学月刊》2005年第12期。陈支平:《努力开拓民间文书研究的新局面》,《史学月刊》2005年第12期。陈学文:《土地契约文书与明清社会、经济、文化的研究》,《史学月刊》2005年第12期。

③ 罗培:《徽州历史档案与敦煌古文化共性探析》,《档案学研究》2003年第2期;〔韩〕郑义雨:《安东与徽州地区古文书的概况》,《徽学》第4卷;李旭:《从古文书上观察到的安东和徽州地区经济观及经济生活》,《徽学》第6卷。

④ 谢国桢:《明季奴变考》(1932年),载氏著《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中华书局,1982;吴景贤:《明清之际徽州奴变考》(1937年),《学风》第7卷第5期;傅衣凌:《伴当小考》(1947年)和《明季奴变史料拾补》(1949年),均载氏著《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刘序功:《略谈清初徽州所谓“奴变”》,《史学工作通讯》1957年第1期。程梦余:《宋七与徽州“奴变”》,《安徽日报》1958年5月25日。

⑤ 广东被称为“世仆”,参见黄淑娉、龚佩华《广东世仆制研究》,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开了利用民间文书从事徽学研究的序幕^①。20世纪60~80年代,因国内史学界热衷于阶级关系的探讨,徽州佃仆制研究颇受关注,诸如章有义、叶显恩、魏金玉、付同钦、马子庄、韩恒煜等相继注重徽州佃仆文书与佃仆制度的探究^②。这一时期,日本学者诸如寺田隆信、仁井田升、小山正明以及美国学者居密等亦发表了相关专文^③。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丰富的徽州佃仆文书不断面世,有关佃仆制度的个案研究增多,关注的问题亦日趋深入,成果斐然^④。总体而言,

① 傅衣凌:《明代徽州庄仆文约辑存》,《文物参考资料》1960年第2期。

② 魏金玉:《明清时代佃农的农奴地位》,《历史研究》1963年第5期。章有义:《从吴葆和堂庄仆条规看清代徽州庄仆制度》,《文物》1977年第11期;同氏:《清代皖南休宁奴婢文约辑存》,载《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资料丛刊》(2),文物出版社,1978。叶显恩:《从祁门善和里程氏家乘谱牒所见的徽州佃仆制度》,《学术研究》1978年第4期;同氏:《明清徽州佃仆制试探》,《中山大学学报》1979年第2期;同氏:《关于徽州的佃仆制》,《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1期;付同钦、马子庄:《清代安徽地区庄仆文约简介》,《南开学报》1980年第1期;韩恒煜:《略论清代前期的佃仆制》,《清史论丛》第2辑,中华书局,1980。

③ [日]寺田隆信:《关于雍正帝的除豁贱民令》(1959年),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明清卷),中华书局,1993。[日]仁井田升:《明末徽州的庄仆制——特别是关于劳役婚》,见氏著《中国法制史》,东京大学出版会,1960,又见刘森辑译《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译文集》,黄山书社,1988。[日]小山正明:《文书史料中所见明清时代徽州府的奴婢:庄仆制》(1981年),载《西山鸟定生博士还历纪念:东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国家と农民》,东京山川出版社,1984。居密:《十九、二十世纪中国地主制溯源》,载《沈刚伯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1976。

④ 魏金玉:《明代皖南的佃仆》,《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3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刘重日、曹贵林:《徽州庄仆制及其研究》,载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中国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古代史论丛》1981年第2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刘重日、曹贵林:《明代徽州庄仆制度研究》,《明史研究论丛》第1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刘重日:《从部分徽档中看明代的徽州奴仆及其斗争》,《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3辑,1981;同氏:《火佃新探》,《历史研究》1982年第2期。[美]居密:《1600~1800年皖南的土地占有制与宗法制度》,叶显恩译,《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年第2期。叶显恩:《明清佃仆的身份地位》,载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中国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古代史论丛》1982年第1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叶显恩:《释“火佃”》,《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3期。彭超:《试探庄仆、佃仆和火佃的区别》,《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1期。刘和惠:《明代徽州佃仆制考察》,《安徽史学》1984年第1期;同氏:《明代徽州胡氏佃仆文约》,《安徽史学》1984年第2期;同氏:《明代徽州佃仆制补论》,《安徽史学》1985年第6期。章有义:《关于明清时代徽州火佃性质问题赘言》,《徽州社会科学》1987年第4期。彭超:《再谈火佃》,《明史研究》第1辑,黄山书社,1991。周绍泉:《明后期祁门胡姓农民家族生活状况剖析》,〔日〕《东方学报》第67册1995年。陈柯云:《雍正五年开豁世仆谕旨 in 徽州的实施——以〈乾隆三十年休宁汪、胡互控案〉为中心》,《清史论丛》1995年。〔日〕白井佐知子:《徽州文书所见有关“承继”问题》,《东洋史研究》1996年第55卷第3号。刘重日:《再论“火佃”的渊源及其性质》,《明史研究》第5辑,黄山书社,1997。卞利:《清世宗开豁世仆令在安徽的实施》,载欧阳发等主编《安徽重要历史事件丛书·经济史踪》,安徽人民出版社,1997。魏金玉:《明清时代皖南火佃考》,《中国经济史研究》(转下页注)

徽州佃仆制的早期研究侧重于主仆之间经济关系（土地关系）的探讨。20 世纪 80~90 年代是这一领域研究的相对集中时期，取得了不少有代表性的成果，研究视野亦扩大到与佃仆制度相关的诉讼关系、宗族关系等方面，诸如佃仆的起源、佃仆身份和地位、佃仆的称谓和类型等具体问题，学者们在实证研究中不断深入，在学术论争中趋于认同。梳理这一领域研究的开展，不难看出，丰富的相关文书资料为推动其研究不断深入奠定了重要基础。

三 土地关系与宗族关系研究

大体而言，宋代以后，随着土地关系、租佃关系的普遍发展，土地契约得以广泛行用。20 世纪以来，中国近世土地契约不断面世，发掘契约文书的地域可谓“满天星斗”。揆诸 20 世纪民间契约文书与史学研究的历程，可以看出，早在 20 世纪 30~40 年代，著名史学家傅衣凌先生即倡导利用契约文书等资料从事社会经济史研究。同一时期，日本著名中国史研究专家仁井田升教授亦注重利用民间契约探究中国法制史^①，二者实属利用契约文书从事学术研究的奠基者和开拓者。与全国其他地区相比，徽州遗存契约数量最为丰富，类型上以土地契约为大宗。徽州土地契约涉及时代虽以清代、民国居多，然宋明间的契约多有存传，极具典型性和代表性，自 20 世纪 50 年代大规模面世以来，利用徽州土地契约从事社会经济史研究一度成为热点。

首先，关于土地关系^②。据相关资料记载，宋代以后，民间土地自由买卖盛

（接上页注④）1999 年增刊。〔日〕中岛乐章：《明末徽州的佃仆制与纷争》，《东洋史研究》1999 年第 58 卷第 3 号。韩秀桃：《清代例的制定与实施：雍正五年“开豁世仆”谕旨在徽州、宁国实施情况的个案分析》，人大复印资料《法理学、法史学》2000 年第 11 期转载。刘道胜：《明代祁门康氏文书研究》，《明史研究》第九辑，黄山书社，2005。值得一提的是，这一时期出现了相关研究力著，主要有：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章有义：《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同氏：《近代徽州租佃关系案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同氏：《明清及近代农业史论集》，中国农业出版社，1997。经君健：《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

① 参见《傅衣凌治史五十年文编》，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日〕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书研究》，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1937。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全 4 卷），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59~1964，东京大学出版会 1981 年再版。另外，有关土地契约文书研究的代表性著作，参见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人民出版社，1988。

② 这方面研究，章有义先生颇具代表。参见章有义《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同氏：《近代徽州租佃关系案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同氏：《明清及近代农业史论集》，中国农业出版社，1997。另，参见赵冈、陈钟毅《中国土地制度史》，新星出版社，2006（原版于 1982 年）；赵冈：《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新星出版社，2006。刘和惠、汪庆元：《徽州土地关系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该著系近年来利用文书资料等全面论述徽州土地关系之作。